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安康先生、安颖女士、王启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）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5日